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

01
02
03 原 告 林君穗
04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05 被 告 林黃秀卿
06 特別代理人 謝惠晴律師
07 林少羿律師
08 被 告 林慧怡
09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10 林怡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君馨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 17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定準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
18 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原告主張：

- 22 一、被繼承人林定準（下稱林定準）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
23 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其配
24 偶即被告林黃秀卿，與其子女即原告、被告林慧怡、林怡
25 君、林君馨，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
26 協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一所示
27 之遺產。
28 二、林定準與被告林黃秀卿生前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
29 財產制，該財產制關係因林定準死亡而消滅，故以111年9月
30 14日為基準日，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被告林黃秀卿得
31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0,335,481

01 元。原告同意被告林黃秀卿就林定準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
02 權於系爭遺產中優先扣償。

03 三、關於分割方案部分，考量被告林黃秀卿年事已大，未來恐有
04 大筆醫療開支，故宜先將林定準所遺存款、投資、信託利益
05 分配予被告林黃秀卿。且因林定準所遺存款、投資、信託利
06 益顯不敷支付被告林黃秀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考量
07 繼承人間關係不睦，若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合
08 稱系爭不動產）繼續維持共有，共有人間勢必無法對於管理
09 方法取得共識，日後恐將另起共有物分割訴訟，對全體共有
10 人均非有利，再者，被告林黃秀卿目前生活無法自理，居住
11 於護理之家，實際上對於系爭不動產已無使用可能性，況若
12 能將系爭不動產變價，並分配變價所得，被告林黃秀卿將有
13 更充足之資金安享晚年，故應將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以補
14 足被告林黃秀卿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其餘金額再由兩造按應
15 繼分比例分配。

16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貳、被告部分：

18 一、被告林黃秀卿則以：變價分割係依拍賣方式經公開市場競
19 標，拍定價格大多低於市場價格，倘系爭不動產採變價分割
20 方式，恐對全體繼承人不利，是被告林黃秀卿主張就得請求
2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先自林定準所遺存款、投資、信託
22 利益分割取得，不足部分，再自系爭不動產折算應有部分即
23 百分之27，以補足被告林黃秀卿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兩造再
24 就系爭不動產折算扣償後所餘應有部分及林定準所遺其餘遺
25 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分配取得等語，資為抗
2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林慧怡則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林黃秀卿與林定準婚後
28 共同購置，系爭不動產內尚有許多被告林黃秀卿之物品，且
29 倘使被告林黃秀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以分配金錢方式
30 扣償，極易花用殆盡，應使被告林黃秀卿儘可能保有系爭不
31 動產，故為被告林黃秀卿最佳利益，應以系爭不動產價值折

01 算應有部分即千分之377，以補足被告林黃秀卿剩餘財產分
02 配債權。兩造再就系爭不動產折算扣償後所餘應有部分及林
03 定準所遺其餘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分配取
04 得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被告林怡君則以：兩造對於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使用素有爭
06 執，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最為公平，亦能避免衍生紛爭，且
07 被告林黃秀卿現居住於護理之家，為了讓被告林黃秀卿照護
08 及醫療支出無虞，故主張變賣系爭不動產，使被告林黃秀卿
09 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得自變價所得優先扣償，兩造再就
10 扣償後所餘變價所得及林定準所遺其餘遺產，按應繼分比例
11 分配取得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被告林君馨則稱：系爭不動產尚有增值空間，應儘可能使被
13 告林黃秀卿保有系爭不動產，對被告林黃秀卿較有保障，故
14 同意被告林慧怡所提分割方案等語，資為抗辯。

15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606-
16 615頁）：

17 一、不爭執事項：

18 (一)林定準於111年9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被告林黃秀
19 卿、林慧怡、林怡君、林君馨，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

20 (二)林定準現遺有系爭遺產。

21 (三)被告林黃秀卿現居住在護理之家。

22 (四)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共計27,400,000元。

23 (五)兩造同意以附表一編號7-18所示之價值作為本件遺產分割時
24 上開投資之價值。

25 (六)林定準與被告林黃秀卿生前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
26 財產制，該財產制關係因林定準死亡而消滅，以111年9月14
27 日為基準日。被告林黃秀卿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為
28 10,335,481元。兩造均同意被告林黃秀卿就林定準之夫妻剩
29 餘財產分配債權於系爭遺產中優先扣償。

30 (七)因林定準所遺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顯不敷支付被告林
31 黃秀卿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設若本院認應以變價分割方式

01 分割系爭不動產，兩造同意要以系爭不動產之變價所得用以
02 清償被告林黃秀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債權。

03 (八)被告林黃秀卿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如何自系爭遺產中扣償，
04 兩造同意授權扣償之先後順序由法院決定。

05 (九)設若本院認本件分割方案，應先將林定準所遺之存款、投
06 資、信託利益由被告林黃秀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分配
07 扣償，則兩造均同意，不論林定準所遺之存款、投資、信託
08 利益，有無孳息，均以附表一編號3-20所示本金數額或所載
09 價額，作為本件遺產分割時上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包含
10 孳息後之價值，並據以計算扣償被告林黃秀卿夫妻剩餘財產
11 分配債權之數額。

12 二、爭執事項：

13 林定準所遺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14 肆、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6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7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18 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
19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0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22 查林定準於111年9月1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全體
23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另
24 系爭不動產，均已辦妥繼承登記，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25 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83-89頁），堪以認定。
26 是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
27 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28 二、系爭遺產應以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分割為適當：

29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30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31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1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2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3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04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05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06 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07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
08 定有明文。準此，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其價
09 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10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1 人利益等，公平裁量。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
12 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

13 (二)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4 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
15 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6 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
17 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
18 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
19 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
2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
21 剩餘財產「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
22 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
23 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
24 主張及行使。是以，除經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31
25 9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
26 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
27 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最高法院105年
28 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兩造均同意被告林黃秀卿對林定準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10,3
30 35,481元（見不爭執事項六），依上開說明，上開債權不因
31 混同而消滅。又兩造均同意被告林黃秀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

01 配債權於系爭遺產中優先扣償，是於本件遺產分割時，被告
02 林黃秀卿自得由系爭遺產中優先扣償10,335,481元。

03 (四)被告林黃秀卿、林慧怡、林君馨雖主張系爭不動產應由兩造
04 維持分別共有等語。惟原告與被告林怡君已明確表達無維持
05 共有關係之意願，且原告、被告林怡君、林慧怡就系爭不動
06 產之使用與處分於本院審理時意見相左（見本院卷第327、3
07 85、622-623頁），又本件亦無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
08 情形必須維持共有關係之情事。再者，倘採取上開分割方
09 案，原告與被告林怡君為解決系爭不動產之共有狀態，勢將
10 再次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訴，亦難認係一次解決兩造遺產分割
11 爭議之適當方法。況林定準所遺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
12 不敷支付被告林黃秀卿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而原告與被告
13 林怡君不同意以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清償被告林黃秀卿
14 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見本院卷第610頁）。揆諸前揭
15 說明，被告林黃秀卿、林慧怡、林君馨所主張之上開分割方
16 案，顯難採取。

17 (五)本院審酌林定準所遺存款、投資、信託利益等，並不足以清
18 償被告林黃秀卿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而系爭不動產
19 客觀上顯難原物分配供各共有人獨立使用，若將系爭不動產
20 均變價，扣除被告林黃秀卿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
21 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對兩造均屬公平，而變價分
22 割在自由市場競爭下，將使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兩造
23 能分配之金額可能因而增加，且能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對於
24 兩造當事人而言，均為有利，且共有人如有需用系爭不動
25 產，亦可透過優先承買權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對各共有人亦
26 無不利益。因認以變價方式較能兼顧各繼承人之利益平衡，
27 符合上開財產利用之經濟效用及繼承人公平之原則。

28 (六)兩造均同意就被告林黃秀卿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如何自系爭
29 遺產中扣償之先後順序，由法院決定，考量被告林黃秀卿現
30 年事已大，醫療、照護需求日增，系爭不動產之變價分割囿
31 於變價程序，仍需耗費相當時日，是倘依被告林怡君所提，

01 將被告林黃秀卿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全數自系爭不動產變價
02 所得扣償之分割方案，恐有緩不濟急之虞。故應先將林定準
03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20所示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由被告
04 林黃秀卿單獨取得，再就不足額之部分自系爭不動產之變價
05 所得中優先扣償予被告林黃秀卿。

06 (七)參以兩造均同意不論林定準所遺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
07 有無孳息，均以附表一編號3-20所示本金數額或所載價額，
08 作為本件遺產分割時上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包含孳息後
09 之價值，並據以計算扣償被告林黃秀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
10 權之數額（不爭執事項(五)(八)(九)），則由被告林黃秀卿單獨取
11 得如附表一編號3-20所示之存款、投資、信託利益後，其夫
12 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不足額計為7,396,544元（計算式：10,
13 335,481－321,110－886,608－201,607－7－9,000－000－0
14 00,490－1,420－1,463－6,884－9,982－40,564－0－0－4,
15 000－0－000,016－980,000＝7,396,544），該不足額再自
16 系爭不動產之變價所得優先扣償予被告林黃秀卿。兩造復就
17 扣償後所餘變價所得，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
18 適當。

19 (八)綜上所述，林定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未為分割，原告依
20 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按附表一
21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2 示。

2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陸、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8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9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
30 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
31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2 條之1。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 陳佩怡

05 法 官 江奇峰

06 法 官 陳泳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劉桉妮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內容、價額 (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法
0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土 地	權利範圍:全部	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 金由被告林黃秀卿先取 得其中新臺幣7,396,54 4元，餘款再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
0	房屋	臺中市○區○○ 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 中市○區○○路 0段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0	存款	臺灣銀行臺中分 行(戶名：林定 準，帳戶：0000 00000000)	321,110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	存款	臺中銀行中正分 行(戶名：林定 準，帳戶：0000 00000000)	886,608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	存款	臺中漢口路郵局 (戶名：林定	201,607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準，帳戶：0000 0000000000)		
0	存款	三信銀行臺中分行	7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	投資	永光	473股及其孳息 (價值：9,578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	投資	中纖	106股及其孳息 (價值：86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	投資	正隆	5054股及其孳息 (價值：139,49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泰豐	67股及其孳息 (價值：1,42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新建	288股及其孳息 (價值：1,463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華友聯	121股及其孳息 (價值：6,884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宏和	275股及其孳息 (價值：9,982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東鹼	827股及其孳息 (價值：40,564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華隆	1200股及其孳息 (價值：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中國力霸	1339股及其孳息 (價值：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臺光	2500股及其孳息 (價值：4,348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投資	嘉食化	2286股及其孳息 (價值：0元)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0	信託 利益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定準(委託人：林定準，契約編號：0000000000)	335,016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續上頁)

01

		0，活期性存款)		
00	信託利益	臺灣銀行定存單 (委託人：林定準，契約編號：000000000000，定期性存款)	980,000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林黃秀卿取得。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原告林君穗	五分之一
0	被告林黃秀卿	五分之一
0	被告林慧怡	五分之一
0	被告林怡君	五分之一
0	被告林君馨	五分之一